

#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 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每年7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受理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依托单位注册申请，次年4月30日前完成集中审批。基于既往受理与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申请单位的咨询情况，现对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注意事项和要求做进一步说明，请各申请单位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提交申请：

## 一、申请注册的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为深圳市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深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工作；
- 2.业务范围包括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究工作；
- 3.聘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的研究的全职科学技术人员；
- 4.具有开展科学的研究的能力和所需要的条件；
- 5.设有科学的研究项目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相关制度；
- 6.设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 7.设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托单位管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营机构申请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二、申请注册程序

### （一）申请

- 1.线上申请：申请单位于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评审

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grants.smart.org.cn](http://grants.smart.org.cn)）首页点击进入依托单位注册页面（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点击港澳地区依托单位注册进入注册页面），认真准确填写单位基本信息、银行开户信息、联系信息及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及管理能力证明等，并上传相应管理制度/办法及各项证明材料，检查无误后点击生成打印文件(PDF)，并点击提交（请注意：注册页面为临时网页，有效时长4小时。建议经办人提前查看页面需填写的内容，准备好相关材料，在有效时间内一次性完成填写并提交）；

2. 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单位应在线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至深圳医科院。

- 1) 注册申请书（打印系统生成的PDF文件，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 2) 独立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申请书所提及的论文、专利、获奖及制度文件等证明材料；
- 5) 科学技术人员全职证明；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纸质附件材料。

## （二）申请材料的修改与补齐补充

深医专项管委会在收到线上申请和纸质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将通过申请单位所填写的联系方式通知经办人，并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修改或补齐。

申请单位应当在接到修改或补充补齐材料通知后尽快点击电子邮件链接，于信息系统修改申请信息并补充补齐申

请材料。在信息系统重新提交后，将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提交至深圳医科院（接到修改或补充补齐材料通知 5 个工作日内）。逾期提交或再次提交的申请信息或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三）审核与审批

深圳医科院将集中组织专题会议对相应批次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科研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审核评估，于深圳医科院官方网站公布审批结果，并通知各申请单位。

深圳医科院必要时将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了解情况，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 三、信息系统填写注意事项

### （一）依托单位申请书：

1.申请书中填写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当一致。授权代为签字的，需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无授权书代签的视为无效签字；

2.申请书中所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与法人证书一致；

3.填写本单位生物医药领域研究人员情况时，请勿将非科研人员计入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类申请单位的全职临床工作者应计入本单位生物医药领域科研人员总数；

4.申请单位科研人员数量超过 10 人的，需提交 10 位科研人员的全职证明材料（包括全职劳动合同和由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得隐藏申报日期、所得项目、税款所属期和入库税务机关等关键信息）。科研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的，按实际人数提交

全职证明材料。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优先提交高级职称科研人员的全职证明材料；

5.申请书中“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門”的相关信息，是申请单位获批注册为深医专项依托单位后进行本单位深医专项项目申请、管理的重要信息，表中填写的专项资金管理联系人信息将自动注册为登录信息系统的唯一账号。请申请单位认真准确填写各相关条目中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联系人信息；

6.在“生物医药领域研究及管理能力证明”条目下的本单位简介中，如填写近五年承担项目数量，只填写与生物医药相关的项目数量，不得将本单位承担的各领域研究项目总数计为项目数量。在介绍本单位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究情况时，依托单位承担的各级研究项目数量仅填写近五年内本单位承担的项目，参与项目不列入其中；“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优先列举国家级（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省部级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发表的论文不计入申请单位的项目及论文；

7.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需在申请书的承诺页签字（正楷）或签章，申请单位需加盖与申请注册名称一致的、清晰的单位法人公章。

## （二）附件材料：

1.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2.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申请单位应提交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2019年12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法人请提交银行盖章的开户备案表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开户证明材料）；

4.所列举的“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仅列举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项目，同时需提供所列举项目的批准通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首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及与项目承担时间吻合的项目负责人的全职证明等；

5.所提交的科研项目相关材料中项目承担单位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如存在申请单位依托上级单位或所附属单位承担项目的情况，申请单位应提交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但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6.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证明材料应包含论文首页（如首页不包含作者信息，则需另提供作者信息页），申请单位不是论文通讯单位的，该论文不纳入统计；

7.需提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发明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不纳入统计；

8.所列举的申请单位获得的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本单位及本单位全职工作人员的排名；

9.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需包含但不限于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仅需在信息系统中提交电子版）。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将不予通过。

#### 四、联系方式

1.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2 层，收件人：刘老师，0755-66652268。

2. 咨询电话：0755-66652268，电子邮箱：  
szmrf(at)smart.org.cn